附件二

**切 結 書**

 本人 就讀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班 年級，茲向本系校友會申請學年度獎學金，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其他項目獎助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助學金外，並願接受法律上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 　年 月 日